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條)
102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十八條)
102年1月10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二條)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十八、十九條)
106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十七條)
106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及十七條)
107年4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七、八、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條)
107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十五、十八、十九及二十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簡稱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審查，但專案研究人員一律以不佔員額及不辦理升等聘用。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院長如未具有相當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單位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同一單位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一)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 SCI 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 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訴。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七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條 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免外審之規定外，應由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外審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外審總評結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該申請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單位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先經所屬單位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簡

稱甄委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本院為辦理新聘佔員額之院聘教師甄選作業，應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簡稱甄委會)。甄委會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六人聘任之，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聘教師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或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 SCI 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或排名百分比：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至少二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至少三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且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2 ，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3 。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之研究論文至少四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 4 。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系級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三條 本院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四條 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系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 本院各單位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至少發表三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七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至少發表四篇論文。
- 四、專任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請升等者，其升等年資應符合前項第二至三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近七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其個人權益收入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七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五、升等教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相關評審標準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代表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時間二十分鐘，委員問答二十分鐘為原則。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宣讀時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本會主席同意後始得補辦。

第十七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其評分比例如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教學四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及評分表依送審類別另訂之，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理。~~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服務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應符合本校規定及依程序提出。

延長服務教師之著作如依規定應送院辦理著作外審者，經送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

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但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五點者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